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结合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报电子版可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bjb.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9号，邮编：315020，电话：0574—87388164，邮箱：nbzgjbbf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以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围绕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的政府信息需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优化舆情处置程序，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等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纵向联动、横向配合、稳步推进的良好态势。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要通过江北区政务公开平台、自然

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闻媒体、现场查阅等方式进行公开，公开事项包括公开指南、机构概况、部门文件、规划计划、工作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年度报告以及政务资讯、土地供应、阳光业务、资源规划、通知公告，公开内容涉及征地拆迁、土地使用、城乡规划等领域。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94条，其中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0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32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82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31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9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通知》，明确相关要求，抓好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强化依申请公开的管理和服务，履行依申请公开的义务，保障申请人的权利。2019年，我局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6件，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规划“一书两证”等。按申请方式看，网络申请3件，信函申请9件，当面申请14件，传真申请0件；从办结情况看，已办结答复25件，转下年办理1件，答复件全部按时办结；从答复情况看，予以公开13件，部分公开2件，不予公开2件，无法提供6件，不予处理1件，其他处理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新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征地补偿和集体土地拆迁安置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内容标准、公开主体和公开形式。总结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撰写的《征地拆迁领域政务公开改革创新案例》，被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评为“优秀案例”。参加江北区政府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专题培训，外出参观学

习取经，组织基层政务信息公开调研，查找存在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抓好土地资源交易市场信息公开。2019年，依托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土地交易信息42条，其中土地出让信息22条、出让结果信息20条，全面实行土地出让网上交易，同时在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土地供应信息84条。二是抓好征地信息公开。2019年，依托浙江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江北区政务公开平台，公开征地信息167条，主动公开征地告知、征地调查、村民代表会议、草签征地补偿协议、征地审批、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三是抓好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在江北区政务公开平台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门户网站上，公开规划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以及“一书两证”等规划信息84条。四是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9年，主办议案6件、提案1件，协办议案17件、提案12件。同时，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开政务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113项，设立5个征地拆迁信息公开查询点为群众提供查询服务，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档案查询共计330人次。

（三）平台建设情况。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借助《新江北》和新闻媒体公开部分政府信息，搭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沟通交流的桥梁，让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

（四）监督保障情况。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事务办理，公开受理机构、办公电话和投诉监督部门，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规范信息发布，抓好保密审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及时整改第三方测评机构指出的问题，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11	152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6	2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56	33
行政强制	0	+1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	-1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6.0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1		
(七) 总计	25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公开边界还需要探索把握，公开事项还有待精准细化；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还需要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现象时有发生，个别申请人通过信息公开申请谋取其他利益诉求。

2020年，我局将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站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视角，实施信息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内容标准、公开主体和公开形式，抓好增点扩面工作；二是不断优化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完善信息公开的载体渠道，抓好主动公开工作；三是着力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环

节，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

2020年1月16日